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776	22,631	63,638	70,339
銷售成本		<u>(11,830)</u>	<u>(8,787)</u>	<u>(34,346)</u>	<u>(33,300)</u>
毛利		8,946	13,844	29,292	37,039
其他收入		7,714	4,151	34,529	4,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131	91,028	(179,145)	129,5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8,534)	(555)	(52,871)	776
出售及分銷開支		(2,047)	(7,733)	(13,881)	(24,207)
行政開支		<u>(11,717)</u>	<u>(8,441)</u>	<u>(29,061)</u>	<u>(21,4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07)	92,294	(211,137)	126,3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9,479)</u>	<u>(15,578)</u>	<u>27,449</u>	<u>(23,608)</u>
期內(虧損)／溢利		<u>(11,986)</u>	<u>76,716</u>	<u>(183,688)</u>	<u>102,773</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636</u>	1,192	<u>4,150</u>	<u>1,19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636</u>	1,192	<u>4,150</u>	<u>1,192</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0,350)</u>	<u>77,908</u>	<u>(179,538)</u>	<u>103,96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1,986)	76,716	(183,688)	102,773
非控股權益	—	—	—	—
	<u>(11,986)</u>	<u>76,716</u>	<u>(183,688)</u>	<u>102,77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0,350)	77,908	(179,538)	103,965
非控股權益	—	—	—	—
	<u>(10,350)</u>	<u>77,908</u>	<u>(179,538)</u>	<u>103,965</u>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每股港仙)	<u>(3.73)</u>	<u>23.86</u>	<u>(57.13)</u>	<u>31.9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ii)向一家於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就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遊媒體	14,933	19,025	46,773	66,733
財經雜誌	5,814	3,606	16,836	3,606
證券投資	—	—	—	—
放債	29	—	29	—
	<u>20,776</u>	<u>22,631</u>	<u>63,638</u>	<u>70,339</u>

4.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133	558	456	2,228
遞延稅項—香港	9,346	15,020	(27,905)	21,380
	<u>9,479</u>	<u>15,578</u>	<u>(27,449)</u>	<u>23,60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九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1,9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6,71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1,520,923股（二零一六年：321,520,923股）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83,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77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1,520,923股（二零一六年：321,520,923股）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應佔非控股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儲備金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55	(31,193)	11,690	19,025	45,287	149,526	195,090	2,029	197,119	
期內溢利	-	-	-	-	-	-	102,773	102,773	-	102,7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192	-	1,192	-	1,1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92	102,773	103,965	-	103,965	
股本重組發行後股份變動	61,089	-	-	-	-	-	-	61,089	-	61,08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6,479	252,299	360,144	2,029	362,17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3,268	264,726	369,360	2,029	371,389	
期內虧損	-	-	-	-	-	-	(183,688)	(183,688)	-	(183,6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150	-	4,150	-	4,15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150	(183,688)	(179,538)	-	(179,53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7,418	81,038	189,822	2,029	191,851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後，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兩個期間並無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個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九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63,63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6,701,000港元或1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營業額減少。

九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維持於46%之穩定水平，而去年同期為53%。

其他收入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增加647%至34,52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4,622,000港元。錄得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私募基金投資確認及收取投資收入34,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36,000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減少43%至13,88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4,207,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旅遊媒體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增加36%至29,06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21,425,000港元。

所得稅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27,44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開支為23,608,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確認遞延稅項抵免27,905,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83,68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溢利102,77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旅遊媒體業務

二零一七年預期亞太地區區域內及國際入境遊將持續向好，年增長率為約6%，到年底合計旅客量將達到約630,000,000人次。然而，遊客到訪量的樂觀前景無法反映旅館經營者及行業是如何應對Airbnb等共享經濟參與者帶來的日益激烈的競爭。近年來新酒店的激增亦使競爭格局進一步加劇。該區域內的經濟氣氛複雜，旅遊貿易行業的前景尤其偏向審慎。

因此，許多廣告主正在縮減廣告及推廣開支，尤其是在印刷平台上的開支。有些甚至傾向於如路演及直銷等線下活動，而另一些則已透過社交媒體將其焦點轉向在線互聯網營銷。由於季度銷售較一年前有所放緩，TTG旅遊貿易出版群組內的印刷旅遊媒體持續面臨壓力。

美元升值亦大大影響本集團的賬本底線。倘無遭遇外匯虧損，TTG的表現尚可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符合本集團之年初至今預算溢利。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經營溢利低於預算使得該季度充滿挑戰，主要原因為出版營業額全面降低。廣告主已減少內頁廣告，改為戰術營銷活動或使用其他非傳統媒體。

由於營業額減少及錄得外匯虧損，年初至今的溢利亦未達到目標。

業務上，本集團於第三季度完成三個特別出版項目。該等特別項目有助於收窄因印刷出版減少導致的銷售營業額不足。該三個特別項目為：

- (1) 八月出版的東盟50週年Cruise增刊；
- (2) TTGmice指南（二零一七年九月）；及
- (3) PATA Travel Mart展覽日報（二零一七年九月）；

TTG 展會群組於本季度已舉辦三場旅遊貿易活動，活動如下：

1. 新加坡禮品展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新加坡

新加坡禮品展為展示地區及國際市場高端禮品、精品、時尚生活產品及服務的新加坡禮品專項貿易展會。參展者包括當地及國際貿易買家及企業參展人員，新加坡禮品展的受眾包括世界各地的採購商、企業和營銷專業人士。新加坡禮品展於二零零六年首次開辦，每年展會包括為期三天的展覽及行業研討會。

2.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IT&CMA)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曼谷

IT&CMA 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國際性專業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MICE)行業的商務、教育及交流平台。該活動的主要目的為為亞太地區及國際MICE參展商及買家提供一個充滿活力的市場。該活動亦為MICE行業的國際及領先亞太地區參與者提供一個探索各方面業務機遇的平台。

3. 亞太國際商旅大會(CTW Asia Pacific)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曼谷

CTW Asia Pacific 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商務旅行管理大會。其開辦響應了亞太地區企業及跨國公司增長的商旅酬酢(T&E)活動需求。這一以市場為驅動的盛會旨在不斷提高管理著商旅酬酢需求各方各面的商旅精英們的專業水平。

該等活動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第三週在曼谷同時舉辦。該兩場活動的定位為亞太地區於MICE及商旅方面的唯一雙場展會(Only Doublebill Event)。鑒於須更多時間落實該兩場活動的賬目，該兩場活動的財務情況將於第四季度予以報告。

新加坡旅遊局已將TTG Maps的授權延長一年。透過這一授權，TTG Maps & Guides將繼續透過新加坡旅遊局的海外辦事處及新加坡旅遊局於島內營運的新加坡遊客中心予以發行。該授權亦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獨特銷售主張。

財經雜誌業務

該業務之營業額為16,83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總營業額之26%。該業務錄得毛利5,710,000港元及毛利率34%。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九個月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5,000,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變動大幅虧損約232,0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該業務之利益為29,000港元，其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益之0.05%。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交易投資，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超過5%之投資屬重大投資。

該兩大持作交易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在市值方面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重	該等投資 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2,420	0.99%	(1,016)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2,106	0.86%	(3,511)	—
其他		610	0.25%	(5,725)	—
		<u>5,136</u>		<u>(10,252)</u>	<u>—</u>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百分比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0,943,126 (L) (附註2)	—	28.29% (L)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90,943,126 (L)	—	28.29% (L)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89,344,738 (L)	—	27.79% (L)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89,344,738 (L)	—	27.79% (L)

L—好倉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陳穎臻先生為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向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抵押89,344,738股股份。
- (3)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激勵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而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規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之一般規定。所有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得少於下列所述之較高者：(i) 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 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以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